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午餐供應推廣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0.3.18 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修訂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制定之，以提昇學校午餐品質，加強午餐之管理、輔導，並強化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午餐供應推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學生午餐團膳供應方式。
- 二、校園販售食品督導查核。
- 三、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審核。
- 四、飲食衛生安全推廣與營養教育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行政事項。

第三條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，委員會應由學校之校長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等組成之，其中現任家長代表應占四分之一以上。故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為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會計主任、衛生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午餐秘書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 4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。委員任期均為一年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(兼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，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當年度午餐供應方式如為委託員生社或其他單位代辦時，代辦單位之負責人得列席會議，說明業務工作內容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出任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小組」委員，進行本校校園食品查核督導工作，其餘工作細項由該學期本委員會討論後決議。小組委員執掌工作內容如下：

小組工作職稱	人員	執掌
召集人	校長	主持督導業務
副召集人	學務主任	協助綜理督導作業
執行秘書	午餐秘書	規劃並執行校園食品規範業務
督導小組委員	衛生組長	協助辦理督導作業
督導小組委員	導師代表	協助辦理督導作業
督導小組委員	家長代表	協助辦理督導作業
督導小組委員	學生代表	協助辦理督導作業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午餐供應推廣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